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022 年退役 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录取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教办发〔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内教高函〔2022〕11 号)和《关于印发 2022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免试考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教招考成〔2022〕4 号)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科层次起点升本科教育(以下简称专升本)招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2022 年免试专升本工作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领导,学院成立 2022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免试专升本各项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向东 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刘 建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成 员:丁文彬 邵新春 何子斌 王静 王勇 贾俊峰

王振清 李晓雪 张文霞 商艳 吴珍 金涛 刘海英

李红梅 张石在 高峰 靳晓睿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静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三、招生对象**

报考我院的资格审核通过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 **四、报考条件**

报名条件详见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s://www.nm.zsks.cn/>，下同）发布的《关于做好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 **五、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专业目录详见《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对应专业指导目录》（可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查询）。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主管部门公布的计划数为准。

### **六、录取规则**

1. 申请免试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笔试，但须参加由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我院将根据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对考生进行职业适应性、服役期间表现和在校期间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

考查，得出综合考查成绩，结合优先录取条件，在免试招生计划内择优录取。

2. 优先录取条件：烈士子女、烈士配偶、服役期间立功授奖、参战、服役年限等。

## 七、录取流程

1. 免试考生提前录取。

2. 免试录取工作分多轮开展。第一轮录取工作4月10日前完成。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考生录取后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参加调剂。

3. 第一轮录取未完成我校免试招生计划时，进行调剂录取。我校组织进行第二轮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4月22日前完成。

4. 如未完成免试招生计划，继续进行调剂录取，工作流程与第一轮相同，直至免试招生计划全部完成。第一轮未被录取的免试考生所报志愿自动失效，可参加调剂录取。根据免试招生专业及剩余计划数，重新填报志愿，填报流程与首次填报志愿相同。

5. 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时间拟定4月15日9:00—17:00，届时以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公布的“专升本免试考生网报公告”中的二次网报志愿时间为准。

6. 第一轮未被录取的免试考生未参加第二次网上填报志愿或所报志愿不符合招生要求的，视为放弃本轮次专升本免试资格。

## **八、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

**考查方式：**线上面试、考查材料

**分 值：**满分 100 分

**考查内容及分值占比：**职业适应性占 60%、服役期间表现(包括获奖情况、其他优异表现等)占 20%、在校期间表现(包括在校期间前五个学期平均成绩、获奖学金情况、其他获奖情况、授荣誉表彰情况)占 20%。

### **注意事项：**

1. 考查时间、地点等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官网查收相关通知。

2. 参加测试的考生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应届毕业生需要提供在读证明/学籍证明)、退役证书、优先录取佐证材料原件、服役期间表现佐证材料原件、在校期间表现佐证材料原件。

3. 考查前考生务必将上述所有佐证材料原件扫描后，以姓名、报考专业命名，电子版发送至 eedsyyjsxyzs@163.com。

4. 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综合考查者，视为自愿放弃综合考查资格。

## 九、新生报到与复查

1.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优先录取佐证材料原件、服役期间表现、在校期间表现(包括在校期间平均成绩等)等材料入学报到。

2. 新生入学后,学校组织开展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身体条件(按教育部等三部委《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率作指导意见》执行)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备案。

## 十、监督机制

为保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招生考查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院专升本考试招生领导小组将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 十一、其他事宜

1. 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收费标准按自治区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后的其他事宜均按照学院相关要求执行。

3. 咨询电话: 0477-8591166。